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7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chi08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87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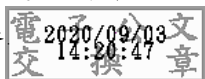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8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
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
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
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訂

線